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

股東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7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件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40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股份之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預定買回	實際買回
買回數量	6,600 仟股	6,436 仟股
買回期間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
買回區間(平均)價格(新台幣元)	14.5 元~45.0 元	24.66 元
買回總金額(新台幣元)	上限 297,000,000 元	158,704,831 元
已辦理銷除股份日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辦理銷除股份數量	6,436 仟股	
尚未辦理銷除股份數量	0 股	

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3頁附件一）。

2、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36頁附件三~四）。

決議：

二、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34,668,111元，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514,748,104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997,834元，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18,922,173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353,185,871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234,263,698元及待彌補虧損為0元。

(二)依公司章程廿一條之一規定，一一四年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0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故擬不分配盈餘。

(三)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三)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起自 118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5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政策、中國產能過剩，及匯率大幅波動三大逆風夾擊下，呈現高度波動且分歧的發展態式。首先在美國川普政府於第二季宣布對 60 個國家實施對等關稅，初期引發顯著提前拉貨效應，但隨後因庫存飽和而導致下半年對美出口急凍，新投資與備貨動能益趨之縮減，致使全年貿易數據出現劇烈震盪。其次，中國產業的供需失衡加劇，面對內部產能過剩及調升關稅的雙重壓力，中國低價商品外溢至第三地市場，嚴重侵蝕各國相關重疊產業外銷競爭力與獲利。再者，過去強勢美元格局在川普就任後反轉向下，促使全球金融機構加速匯率避險操作，進一步加劇美元貶值幅度，導致第二季台幣快速的大幅升值，產生了非常嚴重的匯兌損失而衝擊各個公司的營運獲利結果。

2025 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營運成果未如預期，主因美國能源及 EV 補貼政策導致北美充電樁市場需求放緩、競爭對手非理性削價搶單來去化其高庫存、及新產品上市時程延遲而導致營收、稼動與毛利率在上半年顯著下降，但即時調整銷售與營運策略並進行嚴格有效成本管控，下半年已回到正軌，整體營運績效優於同業；電源事業的年營收約 4% 成長，費用控管約降低 9%，惟第二季因台幣快速的大幅升值產生嚴重業外匯兌損失與毛利侵蝕，讓營運績效為之黯然。另外，也和客戶協商針對海量低毛利機種陸續於 9-12 月完成退場機制來提升未來獲利，並且因客戶 China+ 需求持續增加，越南廠產值也占比營收 51%，且持續上升中。綜合來看，2025 年集團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營團隊與各管理階層適時積極調整各項銷售與產品策略因應，並進行有效產能合併與嚴格費用及成本控管，效益在下半年也逐漸顯現，預期 2026 年可以重回獲利正軌。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仍展現一定韌性，但整體動能將較 2025 年略為趨緩或持平。影響經濟前景的關鍵變數包括 AI 產業發展進程是否如預期持續飛快成長或產生短期泡沫危機、美國關稅政策滯後效應持續發酵程度、中國生產過剩問題能否獲得改善、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所帶來原物料飆漲是否得以控制。全球經濟將呈現機會與風險並存的巨大波動局面，個別地區及產業會呈現顯著差異。經營團隊會密切注意上述發展與影響，積極開發潛在商機與彈性因應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

一、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795,567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897,729 仟元，減少約 10.11%；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634,668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06,325 仟元，淨利減少約 407.61%。一一四年度整體之營運狀況已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變動%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833	43,563	(90.36%)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一三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匯率波動導致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 (6.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3.54) (14.12)
		稅前淨利(損)	6.93 (13.09)
	純益率(%)	1.89 (6.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8 (1.48)	

二、研發狀況

(一) 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 雙向電力技術達成 V2G:有效運用 EV 電動車的電力，在緊急狀態下讓全國電動車利用雙向電力技術應用回饋到國家電網或家庭儲能系統上；完成 DW50 系列產品開發，提供可雙槍同時充電、支援雙向 V2G(UL 1741/9741)、支援停電時充電啟動 EV 反向放電、可立柱/可壁掛/可移動並配置有 10 吋觸控螢幕來滿足各項應用情境。
- AD/DD 混和式充儲整合充電樁技術:支援儲能系統與雙向 V2G 讓儲能系統返回電網。如此可降低電網電力需求，進行削峰填谷來增加電網使用效率與用電穩定度，同時也支援 PCS 功能來降低整體成本。
- 大型充電產品設計 DQ 480: 支援最多 4 槍(含最多 2 支水冷槍)，並且 4 槍可同時充電，充電電流達 500A /Boost 750A，在環溫 50 度下，480kW 全功率不降載，並配備有 21 吋廣告螢幕(option)+7 吋操作螢幕，可滿足高功率一體式充電樁，或商業場域使用大螢幕戶外廣告充電樁應用。
- MCS 百萬瓦重型載具充電技術開發：支援 level 2 MCS 及 CCS，有雙槍與 16 槍設計，可同時充電及 Dynamic Power Sharing，支援 MCS 電流輸出 1500~3000A / CCS 電流可 boost 到 600A，能量密度優於同業 Alpitronic 節省安裝空間，支援所有 Zerova 槍櫃，應用於重型載具，包括遠程油輪、電動遊艇和礦業

運輸工具等，覆蓋商業消費、高端私人消費及特許行業。

(二) 電源事業

- 善用第三代半導體核心產品設計與生產技術及供應鏈議價優勢，提供客戶高效率、輕量化、小型化、高性價比與 ESG 節能減碳方面的實質利益，確保技術領先地位與進行市場的區隔。
- 運用電腦模擬與實體設計多年經驗與大數據收集，確保設計 100% 可行性，進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與降低開發費用與資源，贏取客戶的專業信賴。
- 針對動力電池充電器產品應用，持續優化與研發高效率電路平台及新型散熱與防水解決方案，整合軟體研發能力，打造智慧型高功率充電技術，以滿足客戶快速充電、輕量化、小型化與降本需求，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率先業界導入 USB PD 3.1 type C 240W 電池直充技術來協助客戶達成降本與提高能源轉換效率的終期要望。
- 導入第三代半導體完成 USB PD 65W/100W/140W/240W 開發，並提供各種不同 ID 包括固定插牆式、可換頭插牆式與桌上型，來滿足各類客戶與產品應用情境以擴大銷售商機與渠道，並提供固定式或者可插拔式輸出線設計來符合歐盟 type C 規範要求。
- POE 應用：完成 Fanless / Fan-cooling Open-Frame 100/260/460/550/950W 各機種開發以積極切入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市場；領先業界完成 POE and type C 間雙向電源與資料轉換技術來協助客戶實現智慧家居與辦公應用場域打造；更進一步結合所有 POE 相關技術能力贏取客戶專業信任來切入客製化低軌衛星通訊電源的開發。
- 350-2000W 全數位電源平台技術與產品開發：積極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網路安全系統、與電競桌機電源等應用。

三、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 企業發展：

- 專注企業效益最大化，落實 3 年成長策略規劃。
- 強化對策略和資本配置的關注。
- 提高公司治理實踐、務實風險管控與強化 ESG 永續發展。
- 優先著重股東回報和價值。

(二) 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 建構在地化研發、銷售、產品測試與售後服務團隊。
- 導入 AI、第三方售服合作夥伴及商務模式建立
- 持續進行研發和創新，使 CSR 提升、設備面積縮小、多槍及 MCS、結合儲能產品以確保長期競爭力
- 強化全球採購能力以提升關鍵零組件與原廠交易比率與供應鏈當地化。

- 結合研發、採購、與生產單位成立成本策略小組進行成本優化。
- 專注於品質、客戶服務和全球交貨能力。
- 繼續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的強韌商業模式。

(三) 電源事業

- 專注於成本結構改善。
- 持續生產組織佈局與整合，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深耕策略性利基市場、客戶、與產品開發。
- 注重於高毛利標準品的商業模式。
- 完善生產與服務品質，提升交付能力與彈性，贏取客戶信任與黏著度。
- 建構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與價值。
- 建構模擬/實體設計結合與軟/硬體整合技術力，展現專業價值。

四、產銷政策

我們持續與客戶、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全球布局與產能調配；面對原物料短缺與價格不確定時，積極採取共榮互利互惠的解決方案。重點產銷策略如下：

- 深耕重點策略市場與客戶，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持續拓展利基產品應用領域，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
- 精實供應鏈與產能管理，提升交付彈性，以因應客戶淡旺季與急單需求。
- 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技藝與智慧化製程管控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 因應市場趨勢整併工廠產能，透過內部流程與人力資源優化，有效控管營運費用。
- 持續完善越南當地供應鏈使其成熟落地，達到終期短鏈與降本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隨著環境永續意識抬頭，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也陸續制定高標準的供應商管理守則，要求供應鏈遵循。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發展之精神，將此精神融入在研究、開發、量產過程中，以達成淨零碳排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持續追蹤法律環境變化，並積極提出應變對策，以降低營運風險。

全球經濟在 2026 年仍具一定韌性，惟前述影響經濟前景的關鍵因素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程度不一。美國受惠於 AI 投資與政策支撐，成長相對穩健；歐元區與英國則受關稅、中國競爭壓力及財政限制影響，經濟動能轉弱；日本雖推動關鍵產業投資，但出口仍受制於關稅；中國則在內需疲弱與房市低迷下承受較大壓力，整體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格局。

展望 2026 年，企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全球地緣政治緊張

、貿易摩擦與關稅政策頻繁調整，使供應鏈與資本布局變得更複雜。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會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建立靈活韌性與智慧營運能力，來有效應對快速變動的市場與潛在風險，並建構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爭取客戶的信任，邁向持續成長及獲利之目標，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鑑於以上的產品及經營策略，2026年產品組合會進行微調，預計銷售目標為4,800萬台。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所有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的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感謝!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前述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銷貨真實性

飛宏科技集團之銷貨中屬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業務，因 114 年度營收成果受到銷售策略、客戶架構轉換，新開發產品尚未展現成效，故本年度將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飛宏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馳諾瓦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馳諾瓦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馳諾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53% 及 28.8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3.07% 及 41.41%。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98,516	25	\$ 4,302,60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3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529,840	4	525,91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7,529	-	5,3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677,054	12	2,131,91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	-	14,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552	3	116,7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936	-	84,3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58,329	13	2,043,603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4,8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9,754	2	299,5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12,648	59	9,549,116	6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4,038	1	134,3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5,164	1	71,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544,303	33	4,322,81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2,448	2	355,38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40,765	2	361,32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8,503	-	63,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50,985	1	83,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41	1	62,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60,547	41	5,454,034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73,195	100	\$ 15,003,1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355	1	\$ 182,6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一)	200,986	1	202,188	2
2170	應付帳款	1,827,447	13	1,995,83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174,164	8	1,024,8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0,466	1	60,0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40,820	2	191,4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930	-	44,8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814,770	6	14,8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7,989	1	159,7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5,927	33	3,876,534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81,095	1	87,549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99,49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1,233	1	156,1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17,300	-	16,5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491	-	33,2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096	1	75,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605	-	19,9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72	-	22,0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5,192	3	1,110,985	7
2XXX	負債總計	5,001,119	36	4,987,519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7,724	31	4,312,084	29
3200	資本公積	4,485,122	32	4,579,38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186	2	331,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367,5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22)	(1)	399,37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5,123	3	1,098,793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09)	(1)	106,577	1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784)	(1)	(81,20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5,893)	(2)	25,3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72,076	64	10,015,631	67
3XXX	權益總計	8,972,076	64	10,015,63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73,195	100	\$ 15,003,1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文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七）	\$ 9,795,567	100	\$ 10,897,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一）	<u>7,732,830</u>	<u>79</u>	<u>7,956,668</u>	<u>73</u>
5950	營業毛利	<u>2,062,737</u>	<u>21</u>	<u>2,941,061</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2,420	9	1,152,091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1,247	9	988,0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787	9	966,3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1,064</u>	<u>-</u>	<u>(12,6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2,518</u>	<u>27</u>	<u>3,093,893</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599,781)</u>	<u>(6)</u>	<u>(152,8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31,839	1	155,13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35,629	2	195,9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161,150)</u>	<u>(1)</u>	<u>156,801</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76,539)</u>	<u>(1)</u>	<u>(52,489)</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13,784</u>	<u>-</u>	<u>(3,5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563</u>	<u>1</u>	<u>451,83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56,218)	(5)	\$ 299,00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8,450)	(1)	(92,67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34,668)	(6)	206,32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1,247	-	8,1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7,578)	-	(7,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49)	-	(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233,686)	(3)	393,00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266)	(3)	392,34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934)	(9)	\$ 598,671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4,668)	(6)	\$ 206,32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634,668)	(6)	\$ 206,32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934)	(9)	\$ 599,12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50)	-
	合 計	(\$ 884,934)	(9)	\$ 598,67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48)		\$ 0.48	
9810	稀 釋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飛宏利信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0001 嘉義市東區新東街111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業之		權		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 4,312,084	\$ 4,579,383	\$ 305,119	\$ 313,005	\$ 267,846	(\$ 293,466)	(\$ 74,052)	\$ -	(\$ 9,683)	\$ 9,409,919	\$ -	(\$ -)	\$ 9,400,236	\$ 9,400,236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785	-	(26,785)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三)	-	-	-	54,513	(54,51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591	-	10,133	6,591	-	10,133	16,724	16,72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06,325	-	-	-	206,325	-	-	206,325	206,32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98	(7,154)	-	(450)	392,796	(450)	(450)	392,346	392,34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823	(7,154)	-	(450)	599,121	(450)	(450)	598,671	598,6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12,084	4,579,383	331,904	367,518	399,371	(81,206)	-	-	10,015,631	-	-	10,015,631	10,015,63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282	-	(21,282)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三)	-	-	-	(136,659)	136,659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634,668)	-	-	-	(634,668)	-	-	(634,668)	(634,66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8	(17,578)	-	-	(250,266)	-	-	(250,266)	(250,26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670)	(17,578)	-	-	(884,934)	-	-	(884,934)	(884,934)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158,621)	-	-	(158,621)	(158,621)
L3	註銷庫藏股 (附註二-三)	(64,360)	(94,261)	-	-	-	-	-	-	158,621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7,724	\$ 4,485,122	\$ 353,186	\$ 230,859	\$ 118,922	\$ 98,784	\$ -	\$ -	\$ 8,972,076	\$ -	\$ -	\$ 8,972,076	\$ 8,972,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冠 宏



會計主管：江 耀 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556,218)	\$ 299,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617	381,335
A20200	攤銷費用	19,877	21,8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064	(12,635)
A20900	財務成本	76,539	52,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31,839)	(155,131)
A21300	股利收入	(7,695)	(13,3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784)	3,5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1,2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1,22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7,905)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34,7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420	17,22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37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80)	(5,349)
A31150	應收帳款	433,201	(412,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7	(12,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319)	(88,125)
A31200	存 貨	159,854	542,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29	11,556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	(237)
A32125	合約負債	(7,656)	(134,094)
A32150	應付帳款	(168,383)	61,9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362	(278,609)
A32200	負債準備	50,023	118,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34)	42,2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9)	(3,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17	351,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1,358	\$ 162,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29)	(69,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47)	(241,4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99</u>	<u>203,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21,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50	2,0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3,672)	(339,7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645	62,600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65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3,8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042)	(830,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98	9,7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4)	(16,2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73)	(28,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68)	(62,2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95</u>	<u>13,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254)</u>	<u>(1,120,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588,032	2,626,61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632,184)	(3,354,3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4,867)	(567,4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4)	(8,0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31)	(42,7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8,6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875)</u>	<u>(895,9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9,455)</u>	<u>263,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804,085)	(\$ 1,549,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02,601</u>	<u>5,851,8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98,516</u>	<u>\$ 4,302,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銷貨真實性

飛宏科技集團之銷貨中屬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業務，因 114 年度營收成果受到銷售策略、客戶架構轉換，新開發產品尚未展現成效，故本年度將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72,051 仟元及 2,889,512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0.84% 及 21.64%，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235,407)仟元及 196,050 仟元，各佔稅前淨利之 37.16% 及 97.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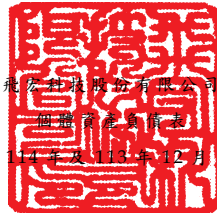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飛宏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5,051	7		\$ 1,283,791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26,145	6		640,4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83,603	2		226,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591	-		5,4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96,964	2		805,18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4	-		64,1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705	-		13,9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656	1		98,6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7,379</u>	<u>18</u>		<u>3,137,96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2,167	1		132,0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652,080	70		9,112,542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298,618	11		867,64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60	-		8,0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0,952	-		21,69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406	-		26,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429	-		32,4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18	-		14,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67,530</u>	<u>82</u>		<u>10,215,130</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44,909</u>	<u>100</u>		<u>\$ 13,353,0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 39,649	-		\$ 13,468	-	
2170	應付帳款	5,800	-		5,6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	-		1,2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683,105	14		1,860,597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27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732	-		4,9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814,770	7		14,8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810	-		74,0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6,151</u>	<u>21</u>		<u>1,974,77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699,49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1,233	1		156,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9,8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4	-		3,2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605	-		19,9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605,210	5		464,0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6,682</u>	<u>6</u>		<u>1,362,68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72,833</u>	<u>27</u>		<u>3,337,460</u>	<u>2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7,724	35		4,312,084	32	
3200	資本公積	4,485,122	36		4,579,38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186	3		331,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367,5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22)	(1)		399,37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5,123</u>	<u>4</u>		<u>1,098,793</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09)	(1)		106,577	1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784)	(1)		(81,20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5,893)</u>	<u>(2)</u>		<u>25,37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972,076</u>	<u>73</u>		<u>10,015,631</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44,909</u>	<u>100</u>		<u>\$ 13,353,0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華民國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5,538,739	100	\$ 5,288,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六)	<u>5,044,120</u>	<u>91</u>	<u>4,864,17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494,619	9	424,655	8
5920	已實現銷貨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u>7,315</u>)	-	<u>22,78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7,304</u>	<u>9</u>	<u>447,436</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168	3	248,38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344	4	228,5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602	6	369,415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附註八)	(<u>2,385</u>)	-	(<u>4,08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5,729</u>	<u>13</u>	<u>842,292</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238,425</u>)	(<u>4</u>)	(<u>394,85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37,940	1	58,375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六)	47,889	1	128,5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一)	(<u>138,735</u>)	(<u>3</u>)	71,91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51,845</u>)	(<u>1</u>)	(<u>19,775</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290,327</u>)	(<u>5</u>)	<u>356,736</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078</u>)	(<u>7</u>)	<u>595,84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33,503)	(11)	\$ 200,9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165)	-	5,333	-
8200	本期淨(損)利	(634,668)	(11)	206,32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1,247	-	8,1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	(17,164)	(1)	(6,9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九)	(414)	-	(1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249)	-	(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233,686)	(4)	393,452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266)	(5)	392,79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934)	(16)	\$ 599,121	1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48)		\$ 0.48	
9810	稀 釋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A1	\$ 4,312,084	\$ 4,579,383	\$ 305,119	\$ 313,005	\$ 267,846				(\$ 293,466)		(\$ 74,052)	\$ 9,409,919
B1	-	-	26,785	-	(26,785)				-		-	-
B3	-	-	-	54,513	(54,513)				-		-	-
M7	-	-	-	-	-	-	-	6,591			-	6,591
D1	-	-	-	-	206,325				-		-	206,325
D3	-	-	-	-	6,498			393,452			(7,154)	392,796
D5	-	-	-	-	212,823			393,452			(7,154)	599,121
Z1	4,312,084	4,579,383	331,904	367,518	399,371			106,577			(81,206)	10,015,631
B1	-	-	21,282	-	(21,282)						-	-
B3	-	-	-	136,659	(136,659)						-	-
D1	-	-	-	-	(634,668)						-	(634,668)
D3	-	-	-	-	998			233,686			(17,578)	(250,266)
D5	-	-	-	-	(633,670)			233,686			(17,578)	(884,934)
L1	-	-	-	-	-						-	(158,621)
L3	(64,360)	(94,261)										158,621
Z1	\$ 4,247,724	\$ 4,485,122	\$ 353,186	\$ 230,859	\$ 118,922			\$ 127,109			(\$ 98,784)	\$ 8,972,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冠 宏



會計主管：江 耀 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3,503)	\$ 200,9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53	24,779
A20200	攤銷費用	9,689	11,50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385)	(4,084)
A20900	財務成本	51,845	19,775
A21200	利息收入	(37,940)	(58,375)
A21300	股利收入	(5,700)	(13,3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90,327	(356,7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18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035)	(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7,315	(22,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3,331)	(127,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85	(72,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5	(4,4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223	(304,564)
A31200	存 貨	8,251	(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03)	(12,475)
A32125	合約負債	26,181	(16,469)
A32150	應付帳款	171	5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3)	(11,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589)	139,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5)	(6,1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9)	(3,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497)	(616,4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47	58,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826)	(19,246)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0,284	(12,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92)	(589,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21,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50	2,0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880)	(52,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880	62,6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1,7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465)	(374,8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6)	(6,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8	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0)	(7,1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577</u>	<u>13,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076)</u>	<u>(239,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4,868)	(567,4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83)	(6,0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58,62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572)</u>	<u>(124,7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38,740)	(953,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791</u>	<u>2,237,5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5,051</u>	<u>\$ 1,283,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盈餘	514,748,104	
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7,834	
本年度稅後虧損	(634,668,111)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118,922,173)
可供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8,922,173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		-

註：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8,922,173 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53,185,871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34,263,698 元及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江耀麟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單位：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林中民	54,541,8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經歷：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現職：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3,374,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經歷：飛宏科技(股)公司特助兼副總 現職：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3,619,122		
3	董事	林飛宏	3,644,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日本拓殖大學 經歷：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飛宏科技(股)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BU Head 現職：馳諾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4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3,374,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萬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5	董事	陳俊成	4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中原大學電子系 經歷：馳諾瓦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現職：飛宏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經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總經理 現職：國票金創投(股)公司投資審議會委員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利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7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 經濟學博士 經歷：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現職：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8	獨立董事	林奎宏	20,5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經歷：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 現職：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 	於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經驗已久，熟悉公司營運，有利持續給予支持
9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 EMBA 經歷：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豐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持有股數係為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資訊。

【附件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	林中民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蔣為峰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冠宏	濫岡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大任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康惠媚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豐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中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 十 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不予分配；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之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4.13)止，發行總股數為424,772,416股，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54,541,837	12.84%
副董事長	陳俊成	435	0.0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3,374,625	0.79%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3,374,625	0.79%
董事	林飛宏	3,644,122	0.86%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20,578	0.00%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	0.0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1,581,597	14.49%

註一：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6,000,000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為61,561,019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